

《 有關「使用學生肖像權」事宜 》

敬啟者：本校學生及其家長在參與本校各項活動時，校方可能會拍攝照片或錄影。此外，學生在校內的作品，包括習作、活動成果及比賽作品，本校可能會予以挑選並複製，用作學習、教學交流、刊載或展覽等用途，以推廣學生的努力及成就。

因此，所有學生活動的相片及錄影，皆有機會向公眾展示或上載學校網頁。為保障學生的個人資料及私隱，本校對所收集及儲存的學生及其家長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於本校教學交流及推廣等非商業用途上。

為此本校特函徵詢，望家長同意 貴子弟的肖像出現在上述各項教育活動、宣傳及推廣上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604 8987 與田少斌副校長聯絡。

此 致
貴家長
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
鄭思思 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

✂

回 條

(第 16/2019 號) E

敬覆者：頃閱通告內容，業已詳悉有關「使用學生肖像權」事宜。
(請在合適的□內加✓號)

本人 ☐ 同意 敝子弟的肖像出現在上述各項教育活動、宣傳及推廣上。

☐ 不同意 敝子弟的肖像出現在上述各項教育活動、宣傳及推廣上。

此 覆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
()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九月 日